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1號

原告 田佳羚

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被告 許靜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和解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的者不同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先位請求：「(一)確認兩造於民國114年1月8日所為和解法律關係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兩造簽立發票日為114年1月8日之本票正本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返還原告。」；備位請求：「原告對於兩造於114年1月8日所為之和解法律關係，應對被告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給付，減輕為20萬元。」，原告上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兩造簽立之和解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所載原告應給付之金額為200萬元，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亦為200萬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均為200萬元。又原告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原告之先

01 位請求，揆諸前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亦應以其中價  
02 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0萬元，應  
03 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04 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許瑞萍